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；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1月11日为预留授权日，以18.62元/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9.4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